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5-02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会计师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9人。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李晓阳，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陈志红，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海龙，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09.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9.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8月29日召开会议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和诚好的诚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会计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圆满地完成了2024年审计业务工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5次会议记于2025年8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签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5-02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5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1.“股东大会”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2.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3.增加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有关要求；4.其他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修订依据和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本次修改后	修订依据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按程序做出决定。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党建入章程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不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不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续重选。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或者对公司披露的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对有关事项作出保留意见、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对公司披露的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对有关事项作出保留意见、说明理由并公告。董事会决议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董事会应当在决议公告中披露董事的姓名、其对该决议的意见及其理由。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责任。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有关董事提出罢免建议。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责任。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有关董事提出罢免建议。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四十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修改前	本次修改后	修订依据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专门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议题、参加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员、会议召开的合法、有效性；（二）独立董事的工作内容、履职情况、履职方式；（三）独立董事对所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四）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专门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议题、参加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员、会议召开的合法、有效性；（二）独立董事的工作内容、履职情况、履职方式；（三）独立董事对所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四）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所需的工作条件，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信息来源渠道。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工作支持。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所需的工作条件，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信息来源渠道。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工作支持。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必要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一）因公司原因，被无故解除独立董事职务，或者因履职受到不当干扰，导致无法履职的情形；（二）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对独立董事履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障碍，或者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不当干预的情形；（三）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向独立董事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信息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四）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其他不当干扰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必要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一）因公司原因，被无故解除独立董事职务，或者因履职受到不当干扰，导致无法履职的情形；（二）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对独立董事履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障碍，或者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不当干预的情形；（三）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向独立董事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信息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四）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其他不当干扰的情形。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必要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一）因公司原因，被无故解除独立董事职务，或者因履职受到不当干扰，导致无法履职的情形；（二）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对独立董事履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障碍，或者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不当干预的情形；（三）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向独立董事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信息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四）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其他不当干扰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必要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一）因公司原因，被无故解除独立董事职务，或者因履职受到不当干扰，导致无法履职的情形；（二）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对独立董事履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障碍，或者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不当干预的情形；（三）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向独立董事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信息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四）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其他不当干扰的情形。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必要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一）因公司原因，被无故解除独立董事职务，或者因履职受到不当干扰，导致无法履职的情形；（二）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对独立董事履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障碍，或者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不当干预的情形；（三）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向独立董事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信息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四）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其他不当干扰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必要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一）因公司原因，被无故解除独立董事职务，或者因履职受到不当干扰，导致无法履职的情形；（二）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对独立董事履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障碍，或者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不当干预的情形；（三）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向独立董事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信息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四）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其他不当干扰的情形。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必要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一）因公司原因，被无故解除独立董事职务，或者因履职受到不当干扰，导致无法履职的情形；（二）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对独立董事履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障碍，或者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不当干预的情形；（三）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向独立董事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信息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四）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其他不当干扰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必要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一）因公司原因，被无故解除独立董事职务，或者因履职受到不当干扰，导致无法履职的情形；（二）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对独立董事履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障碍，或者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不当干预的情形；（三）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向独立董事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信息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四）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其他不当干扰的情形。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必要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一）因公司原因，被无故解除独立董事职务，或者因履职受到不当干扰，导致无法履职的情形；（二）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对独立董事履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障碍，或者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不当干预的情形；（三）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向独立董事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信息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四）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其他不当干扰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职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必要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一）因公司原因，被无故解除独立董事职务，或者因履职受到不当干扰，导致无法履职的情形；（二）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对独立董事履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障碍，或者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不当干预的情形；（三）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其他第三方等，向独立董事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信息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四）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